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6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0,2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65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72元)。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未經審核業績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	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0,513	70,031	161,351	167,927
銷售成本		(35,306)	(42,537)	(98,269)	(101,349)
毛利		25,207	27,494	63,082	66,578
其他收入		1,521	2,470	5,812	8,004
銷售開支		(5,140)	(6,807)	(15,892)	(17,941)
行政開支		(2,160)	(2,066)	(7,251)	(5,470)
其他經營開支		(4,648)	(8,742)	(12,676)	(14,22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14,780	12,349	33,075	36,944
財務費用		(66)	(32)	(193)	(587)
除税前溢利		14,714	12,317	32,882	36,357
税項	4	(1,235)	(860)	(2,652)	(2,732)
股東應佔溢利		13,479	11,457	30,230	33,625
股息	5	_	_	_	_
每股盈利 — 基本	6	人民幣0.029	人民幣0.025	人民幣0.065	人民幣0.072

附註:

1. 公司背景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2. 編製賬目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報告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內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4. 税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公司首個錄得應課税溢利之營運年度起計第五年, 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税之待遇。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向深圳市地方税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税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享有50%所得税減免。本公司已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税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本期間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2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62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467,100,000股(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7.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467,100,000股

(二零零四年: 467,1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46,710 46,710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純利 轉自/(轉入)儲備 股息	85,190 — — —	18,874 — 6,526 —	63,957 43,504 (6,526) (11,678)	168,021 43,504 — (11,67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25,400	89,257	199,847
本期間純利			30,230	30,23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85,190	25,400	119,487	230,07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人民幣 161,35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7,927,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4%。回顧期內,EIP 殼級產品之營業額增加11.1%,而 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之營業額分別下降12.6%及9.7%。營業額下降之原因為配合市場需要而改變產品組合。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而言,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純利人民幣30,23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3,62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毛利率則為39%,而去年同期則為40%。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相對穩定。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為邊際利潤較高之 EIP 板級產品之營業額下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7,000,000元。本公司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公司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1,000,000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59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6%(二零零四年:12.9%), 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專注於(1、第二代 EIP 產品; 2、現有適用於特定工業之 EIP 產品; 3、適用於 EIP 裝置之大型 IC 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本公司提供逾230款 EIP 產品,可按獨有之功能及特點大致分為三類: EIP 殼級產品、EIP 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本公司所製造及分銷的 EIP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訊、工業、軍事、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等領域。

回顧期內,公司在 EIP 領域的發展取得廣大客戶以及行業專家的肯定。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的《二零零五信息化推進大會》中憑藉先進的行業領先技術、優秀的信息化應用案例,以及多年來為推進中國信息化事業做出的成績,最終獲得《中國信息產業20年中國貢獻獎》、《二零零五年度中國信息化百強企業》兩項榮譽。

產品類別

下表為按產品類別分析之本公司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IP板級產品	88,687	55.0	101,508	60.4%
EIP殼級產品	67,655	41.9	60,874	36.3%
遙距數據模組	5,009	3.1	5,545	3.3%
	161,351	100	167,927	100

銷售及市場營銷

回顧期內,公司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繼續對業務策略進行調整,就市場地位、品牌形象、經銷網、客戶群、研發、生產、中試、品質體系、公司形象以及營運效率等進行一系列改造,為公司在以後的發展及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地位及奠定穩定根基。

公司在繼續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繼續進行《二零零五年 EIP 技術交流會》、《中國首屆非經典管理高峰論壇》、以及《EIP 技術培訓班》等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中國首屆非經典管理高峰論壇》已順利落幕。本次論壇以其獨特的主題及所倡導的管理理論,吸引了國內眾多知名管理學院及專家的關注與參與。公司倡導的《非經典管理》模式也得到眾多企業管理者的推崇。

公司積極透過眾多本地雜誌及刊物、印刷材料及互聯網宣傳產品。本公司亦參加一系列於中國不同省市舉行之展覽會。

展望

隨著信息產業的不斷發展,EIP的應用領域逐步擴大。除了傳統的行業外,目前 EIP已廣泛應用於通訊、網絡、金融、智能家電、醫療、交通、商業、公用事業 等新興行業。EIP將為各行業實現智能化、網絡化、自動化提供核心的嵌入式智 能平台,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國內嵌入式智能平台市場近幾年也呈快速增長趨勢,尤其通訊產業在中國的高速發展帶動了對嵌入式智能平台的需求。公司相信「EVOC」的強勢品牌地位將為公司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將會繼續增長。

回顧期內,EIP市場仍然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但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明朗的因素。公司將在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推出新產品的同時努力提升公司之營運效率,審慎處理成本、存貨、應收款項及資金投資,使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金周轉流暢。

公司亦將努力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形象的推廣力度。公司將按預定計劃完成研祥科技大廈以及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與籌備,為公司整合企業運作、增強 EIP 產品的研發力度、提升企業形象、增加社會影響力、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有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監事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	1,751,500	內資股	0.50%	0.38%
)4 EE 7E	之權益	(附註2)	1150	0.50 %	0.5070

持有本公司

持有本公司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 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 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 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17,515,000	內資股	5.00%	3.75%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附註: 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 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18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46,000元)。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ii)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